

我的文学梦

程春艳

少年时，我特别喜欢看书，简直嗜书如命，可谓一书在手，心无旁骛。记得小学三、四年级的暑假，我看完了《红楼梦》《七侠五义》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，记住了林黛玉和贾宝玉的悲凄爱情，懂得了御猫与五鼠的江湖恩仇，感叹保尔·柯察金的坚不可摧。那时的《红楼梦》和《七侠五义》都是繁体版本，看这两部长篇都是带着无名老师在身边，一本1974年商务印书馆的简繁两用《新华字典》，硬是被我翻得破烂不堪。因为很多生僻字不认识，我不仅要要在书上圈圈点点，还要在读书笔记上标注含义注释。当时村里就有教书先生好奇地问我：这么小的孩子看这么厚的书，能看得懂么？我不置可否地笑笑。他拿起我的读书笔记，不禁大为赞赏：这小孩真弄懂了这些含义呢，读书笔记都如此清楚……

只是可惜，在当时重男轻女的环境里，女孩如饥似渴地读书，是一种不识时务的错误。那时得打好猪草及做完全部家务活后才能看书，有时听到母亲怒吼：你再看，我就把你破书塞到锅洞里烧了。吓得我赶紧四处藏书，生怕书籍真被当柴烧了。

那时家里异常清贫，刚刚小学毕业，我就失去了读书的资格。第一次牵着大牯牛到曾经就读的小学附近放养吃草，听着教室里的琅琅书声，我瞬间泪如雨下，哭得伤心欲绝。因为从此后，我再也没机会进学堂读书了。尽管现实扼杀了我的求学梦，但我不甘就此屈服，我又悄悄借来同村男孩子的初高中语文、政治、历史、地理课本，在牛背上自学那些课程。三年多的放牛生涯，我不仅常常读书写笔记，还一直坚持写日记，把自己对现实的无奈和对未来的梦想都付诸了纸笔。

18岁那年，叔叔给我在新安街上找了裁缝师傅学缝纫技艺。学徒闲暇，我依然读书写日记，从不间断。写得多了，有一天突发奇想：别人能写文章，我何不试试？于是，我开始漫无目标地投稿。可想而知，那种随心所欲的写法，以及异想天开的行为，怎么可能成功呢！从16岁到30岁，这15年当中，我读过的书少说也有四五十本，投稿却足有四五百篇，稿件大部分石沉大海，收到的退稿信有近百封，但从没有一篇变为为了报刊上的铅字。那时的我固执得出奇，在无数次退稿与石沉大海后，我依然毫不气馁，继续读书、写稿、投稿。

瞅着成摞的书籍与退稿信，父母骂我有神经，乡下丫头白日做梦，痴心妄想。渐渐地，无止境的失败终于让我死心了。于是我扔掉纸笔，和所有乡下丫头一样，听从父母之命走进婚姻，成家生女。少时的梦想，就此暗暗埋入了心灵深处。

1996年，在供销社上班的先生下岗了，我在街道租下门面，开启维持全家生计的布匹零售兼服装加工的手艺人生涯。有一次，外地朋友带来一本《知音精选》，我一时贪婪入迷，钻入书中出不

来，结果把一个顾客预约好的衣服忘记缝制。顾客按约定时间来店里拿衣，看到的却是几块布片，气得大发雷霆，指着我鼻尖吼道：你一个小裁缝，放着好好的手艺不做，偏要不务正业看闲书，你看得再多也没用，有本事就别开裁缝店，自己写书去呗！

尽管是我有失信用，但她的讽刺也深深伤了我的自尊心。小裁缝就不能看书，看书就是不务正业，这是什么道理呢？我就要看书，这是我的业余爱好，谁也剥夺不了。经过这次事



枝上精灵 孙可 摄

件，我心里暗暗萌生出要再次写作的念头，并自我打气：只要功夫深，铁杵磨成针。总有一天，我会让瞧不起我的人刮目相看。

从那天开始，我瞒着家人偷偷摸摸抽空写作，然后悄无声息地投稿。当时还绞尽脑汁取了个好看的笔名“凡怡”，意思我虽是乡下村姑很平凡，但希望写出的文章不同凡响，让人读后能够心旷神怡。也许真是这个笔名给我带来了好运。1999年元旦后，我的第一篇处女作发表在《新安晚报》上，那一刻，梦想变为现实，我真正感受到了什么是欣喜若狂，什么叫手舞足蹈。那种巨大的幸福，确实让人兴奋眩晕。

从此我的文章开始在全国各地开花，至今已在全国200多家报刊发表作品1800余篇，其中多篇被转载并获奖。2017年，我还获得全国第五届“书香三八”读书征文活动优秀奖。也许，一个人只有经历过深不见底的绝望，经历过他人的冷眼耻笑，经历过内心的犹豫挣扎，才能淡定地成熟起来吧。

回家的路

崔向珍

坐了一夜绿皮火车，又坐了3个多小时汽车，我终于到了家乡那个小得不能再小的汽车站。

我已两年八个月没有回家了，在外打工，身不由己，如果不是父亲写信说派出所催了好几个月了，满了十八岁必须办身份证，我也很难请假回来。

黄河滩边的风很大。背着沉重的行李袋，我摇摇晃晃地走出车站，茫然四顾，感觉找不到方向的时候，却分明听见了母亲唤我的乳名。呼啸的冷风里，瘦小的母亲躲在一个背风的大草垛下面，等我看清楚时，她已站在了我面前。还不到46岁的母亲啊，头发竟然白了足足一半，我扔了行李袋，使劲地喊了一声：“娘！”平生第一次，紧紧地搂住了母亲。母亲的骨头怎么那么硬呢，把我的心硌得生疼生疼。

我努力仰头看天时，忽然觉得手上一阵温热，我慌忙低头，几滴没有憋住的热泪随风而落。趁着母亲解篾布的空当，我随手偷偷拭干了泪水，笑眯眯地接过热乎乎的水煎包，大口地吞咽着。母亲说刚才在镇上的包子铺买的，害怕凉了，捂怀里半天了，你光顾着赶车，肯定没吃饭。我不知该跟母亲说什么，只能把还带着母亲体温的水煎包放在嘴里，拼命地咀嚼。最后一个包子还没吃完，母亲已经把家里新买的自行车推了过来。她说这是你邮回来的钱买的新车子，昨儿是星期天，您爹骑着车来接你没接着，今天他上课去了，我看回去是顺风就推来了，这样咱娘俩回去能快一些。就为了回去能快一些，顶着那么大的风，不会骑自行车，硬是推着车子走了十多里路，我想也只有我的娘这么傻了。

想着娘一路上推着车子趑趄趑趄的样子，我没有责怪娘也不敢责怪娘。好不容易咽下最后一口包子，我赶紧打开行李袋，把新买的围巾给娘系上，骑上车子带着娘就往家飞奔。还是那条熟悉的路，还是那些熟悉的味道。母亲一路上都很开心，问我的工作，问我的生活，问我的朋友，不停絮叨着家里的人和家乡的事。

以往在城里平坦的马路上骑自行车，我带个人都挺费劲。可那天带着母

亲，在坑坑洼洼的土路上走，我骑得却是非常轻松。母亲生怕我累，几次要下来走一段，我说风刮着咱走呢，一点也不累。走到小桥南边我家的麦地边了，我把车子停下来，跟着母亲在地里看了半天。青油油的麦苗，还是那么富有生机。母亲说你走的那年，麦子都熟了，这一块地，咱娘俩整整割了三天才拾掇完，拾掇完你就走了，这都四年多了，你才回来两回。嗅闻着故乡土地亲切的味道，看着母亲佝偻的身影，我明知我当时根本做不到，但我还是一本正经地说了一句：“娘，以后我年年回来。”

年年回来，是我在外漂泊时的最大梦想。为了实现这个梦想，我熬了几年之后辞掉了舒适的工作，回到家乡小城，成了一名辛辛苦苦三班倒的一线工人。工作虽然比之前苦累，但我节假日都可以回家。如今，我和已经80多岁的父亲母亲，只隔着一碗汤的距离。我每天都可以回家去陪伴他们，给他们读书读报，洗衣做饭，听他们絮叨那些絮叨了无数遍的陈年往事。

